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楊明鎧

相 對 人 國立東華大學

法定代理人 趙涵捷

相 對 人 翁慶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國立東華大學及翁慶豐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5,07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兩造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29號判決，當事人不

01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
02 決發回更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8年度重上更
03 (一)字第7號判決，當事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
04 法院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第二次發回更審，臺灣
05 高等法院後以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當事人不
06 服上開判決續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07 上字第1783號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

09 (一)就訴訟費用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
10 第5號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第一、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
11 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翁慶豐、東華大學
12 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
13 負擔。」。上開判決雖經國立東華大學及翁慶豐提起上
14 訴，惟其後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15 (二)經查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6,043
16 元、鑑定費10,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1,200元，聲請人繳
17 納裁判費及訴訟必要費用合計為107,243元(計算式：66,
18 043+10,000+31,200=107,243)；相對人已繳納第二審
19 裁判費183,396元及第三審裁判費152,640元，相對人繳納
20 裁判費合計為336,036元(計算式：183,396+152,640=3
21 36,036)。因此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以及訴
22 訟必要費用合計為443,279元(計算式：66,043+10,000
23 =76,043【第一審】、31,200+183,396=214,596【第二
24 審】、152,640【第三審】，76,043+214,596+152,640
25 =443,279)。經判決確定其中百分之5由聲請人負擔、百
26 分之95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因此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
27 22,164元(計算式：443,279*0.05=22,164【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裁判費為421,115元
29 (計算式：443,279*0.95=421,115【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又聲請人已繳納107,243元。扣除聲請人應負擔
31 之22,164元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85,079元(計算

式：107,243－22,164＝85,079）。從而，經交互結算及抵銷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如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